

巫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规范县内仔猪调运秩序的通告

巫溪府发〔2020〕5号

为切实规范我县仔猪调运秩序,严厉打击非法调运仔猪行为,进一步加强非洲猪瘟防控,保障全县生猪产业健康发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经巫溪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特通告如下:

一、依法规范仔猪调运程序

(一) 仔猪调运程序。

1.本人申请。由调运者凭身份证、户口簿向当地乡镇(街道)提出调运书面申请和书面承诺。

2.乡镇(街道)核实。由乡镇(街道)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进行现场核实(与调运规模相适应的仔猪隔离场所、调运者的资格审查、销售去向、有符合条件的仔猪运输车辆),出具核实意见并加盖公章。

3.县农业农村委审查备案。调运者凭乡镇(街道)核实意见书及附件。到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办理仔猪调运证、仔猪运输车辆备案表、重庆市动物调运备案单,凭上述手续调运仔猪。

从市外调运仔猪的，必须就近进入市内，并在指定道口检查站下道，接受二次检疫并签章。

4.调运仔猪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巫溪县仔猪调运证书；
- (2) 生猪运输车辆备案单；
- (3) 重庆市动物调运备案单；
- (4) 输出地《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 B 证或 A 证）；
- (5) 牲畜耳标佩戴；
- (6) 该批仔猪非洲猪瘟检测合格报告。

5.运后仔猪管理。仔猪运输到指定地点时，由当地乡镇（街道办）安排官方兽医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 B 证或 A 证）和该批仔猪非洲猪瘟检测合格报告，市外进入的还必须查验指定道口检查站签章。县外、市外进入的仔猪按要求在指定地点对该批仔猪进行隔离观察 21 天，隔离观察期间，监测重大动物疫病为阳性的，按相对应的技术规范或应急预案进行处理。

（二）仔猪销售程序。

从县外、市外进入的仔猪应当符合仔猪调运的程序、条件和相关要求，当隔离观察满 7 天后，由当地农业服务中心安排村级动物防疫人员进行强制免疫，并在另一侧佩戴免疫耳标（巫溪）。隔离观察期满需销售的，由当地乡镇（街道）指派官方兽医到现场实施检疫，经检疫合格的，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经营者凭《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仔猪佩戴的巫溪耳标在县内销售，

建立进货销售台帐。

二、严厉打击非法调运行为

对非法调运仔猪行为，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等规定，一律从严处罚；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乡镇（街道）辖区派出所要积极配合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法从严打击非法调运仔猪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市交通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第二支队三大队要适时跟踪和拦截从县外、市外可疑非法运输车辆，及时通报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属地派出所；县市场监管局要加大市场监管力度，严禁未按程序调运仔猪入市；县公安局、县交通局要依法严肃查处擅自改装车辆行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东北营运分公司（巫溪境内收费站）要及时拦截可疑非法运输车辆，并及时通知高速公路非洲猪瘟防控临时检查站和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全县 27 个非洲猪瘟防控临时检查站要严格检查过往车辆，及时报告非法调运行为，对强行冲关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从严处理；凡违法违规调运的仔猪一律按程序就地无害化处理，由属地乡镇（街道）负责实施，处理费用由调运者自行承担，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从严查处调运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

三、实行有奖举报

对非法调运行为实行有奖举报制度，凡举报经县农业农村委查证属实的，对举报人每次奖励 500 元人民币，县农业农村委严格保密举报人信息。举报电话：85953291（上班时间）、51522326

(节假日时间)。

四、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巫溪县人民政府

2020年4月3日